

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修订对比表

1、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制度	修订后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的保本投资理财的行为，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，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。	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对闲置资金委托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的商业银行理财、信托理财、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理财工具的运作和管理，在确保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。
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，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审批，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。	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，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一律视同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，按照本文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。
第八条（三）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30%以上的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	第八条（三）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按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十七条 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： （一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，只能选取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的保本型理财业务。	第十七条 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： （一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，只能选取低风险的理财业务。

其它条款未变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2 日